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琬琇
電話：06-2686751分機1614
傳真：06-2882102
電子信箱：pat624@mail.tn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40988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988039A00_ATTCH1.pdf、098803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會議、訓練及活動時不提供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一次用飲料杯，並納入委辦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機關、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（以下簡稱作業指引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已於111年12月31日正式實施作業指引，請各機關學校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：
 - (一)辦理會議、活動及訓練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。
 - (二)於開會、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等警語。
 - (三)為確實掌握本市總體減量執行成效，各單位應於每月10日前至環境部「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」(<https://hwms.moenv.gov.tw/>)進行前月辦理成果填報



作業，以利本府環境保護局彙整憑辦。

(四)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，請將

「辦理會議、活動及訓練時，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。應使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及容器供餐及供水，其辦理方式包含請餐飲業者以循環容器供餐，或自備循環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，不得提供以一次用容器盛裝之便當供外帶；訂購外燴，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循環容器；於現場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，供與會者飲用。」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，亦請將「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須配合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、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」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。

三、檢送作業指引及其作業手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

副本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一般廢棄物管理科)

